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职业学院三期工程实训大楼项目

项目代码：2018-450502-82-01-044870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职业学院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职业学院三期工程实训大楼项目	行业类别	教育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职业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城水保【2020】29号 2020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发改社【2015】131号 2015年9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德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海职业学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北海职业学院三期工程实训大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职业学院、设计单位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德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北海职业学院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北海职业学院三期工程实训大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0.62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训大楼一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建筑层数为 12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2318.16m^2 ，总建筑面积为 18969.29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888.54m^2 ，地下建筑面积 2080.75m^2 ，供电、供水、排水排污、道路和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5 月 27 日，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以北城水保【2020】29 号对《北海职业学院三期工程实训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职业学院三期工程实训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北海职业学院三期工程实训大楼项目面积为 0.62hm^2 ，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2hm^2 。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9月14日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社【2015】131号获得初步设计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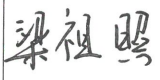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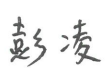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海职业学院三期工程实训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燕	北海职业学院	高级经济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卢定德	广西德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梁祖照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廷旭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彭凌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素强	北海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特邀专家